

表 113.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及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02 年

單位：件

案 件 別 及 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
合 計	32	4	28	27	5
按 案 件 別 分			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	-	1	1	-
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核 發	1	-	1	1	-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31	4	27	26	5
法 官 依 職 權 繼 續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繼 續 核 發	-	-	-	-	-
依 法 通 知 受 監 察 人	1	-	1	-	1
檢 討 不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之 原 因 是 否 消 滅	30	4	26	26	4
按 機 關 別 分					
臺 灣 高 等 法 院	28	4	24	24	4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	-	-	-	-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	-	-	-	-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	4	-	4	3	1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	-	-	-	-	-

說明：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起適用，本表資料自適用日起蒐集。